

屏東縣南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 依據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- 二、 全學期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		全日班		
學費	滿五足歲	免收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		學期
	未滿五足歲	2500 元		
雜費		1000 元		學期
代辦費	活動費	199 元		一學期(乘以 4.5 個月)
	材料費	252 元		
	點心費	660 元		
	午餐費	880 元		
備註		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 二、滿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三、本園免學費補助採先入園及免收的方式。		

三、 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。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四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★本辦法如有更新，依據公文指示做說明並且調整。

主任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陳怡帆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南和機關附設
國民小學校長 卡札妮威